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02號

原告 施暉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金進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666元，應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

貳、其他應陳報事項：

一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、系爭108地號土地之歷次異動索引、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原告應自行核對當事人戶籍謄本，如有更名、遷址之情形，應於書狀更正之。

二、前開土地現由何人以何方式（建屋、耕作）使用？並請以地籍圖說及彩色（列印）照片方式查報。

三、前開土地上如有房屋者，該等房屋座落大略位置？門牌？構造材質？層次？建築年代？所有人為何人？並請以地籍圖說及彩色（列印）照片方式查報。

四、前開土地之聯外道路名稱？寬度？坐落位置？並請以地籍圖說及彩色（列印）照片方式查報。

五、據原告所提分割方案，各共有人所分得土地，仍有多人繼續維持共有，請提出該等共有人同意繼續維持共有之證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楊筱惠